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風震宇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8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4  
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  
同）113,5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  
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6月24日，詎  
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04,049元未獲付  
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836號裁  
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附抗告理由。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1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3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9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04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05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06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  
07 理由，僅表明對原裁定有異議，本院自無從審酌。從而，抗  
08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1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5 法官 張淑美

16 法官 陳仁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吳珊華